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045號

債 權 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代 理 人 張信鵬

債 務 人 陳蕙晴

陳文和

一、（一）債務人陳蕙晴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萬貳仟貳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及新台幣貳仟貳佰伍拾元之滯納金（二）債務人陳蕙晴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參萬捌仟壹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及新台幣參仟陸佰元之滯納金（三）債務人陳蕙晴、陳文和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貳萬貳仟陸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及新台幣參仟陸佰元之滯納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3 狀申請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